

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cs.gov.tw>)「常用表格下載」項下下載使用。

二、公務人員俸給法於本(九十一)年八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，經本部銓敘審定先予試用，於該法修正施行後始試用期滿，依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，仍按原敘俸級晉敘本俸一級之人員，請於其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表備考欄加註：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晉敘俸級人員」；又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表「執業執照情形」欄未配合修正為「特別適用規定」前，如其擬任職務亦係適用特別適用規定者，並應於該書表備考欄加註：「依○○○法(條例)第○條第○項規定，擬任職務並應具有○○○資格」，以作為辦理銓敘審定之依據。

三、另有關送審期限、任職年資(試用期間)之計算及未依規定辦理之責任歸屬事宜，仍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三項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確實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部長 吳容明

◎退撫

銓敘部書函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
部退三字第○九一二二○一四五九號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因長期請假或曠職而停發薪津致無薪可扣期間，得否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公保疑義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院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(九一)成附醫人字第一一八二〇號函。

二、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條規定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，應依同法第八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，配合服務機關按月於發薪時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，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略以，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，均不得採計。次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：「參加本基金人員有停職、停役、休職或留職停薪情事者，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……。」第十三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……逾期未繳，致參加本基金人員或其遺族權益受損時，由服務機關學校軍事單位負責。(第三項)參加本基金人員如逾期繳付基金費用，其未繳費之年資，應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繳付。」準此，現職公務人

員未經停職、休職或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應依上開規定撥繳退撫基金，如未依規定撥繳退撫基金之年資，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

三、又公教人員保險費部分，查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規定：「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。……。」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，由各該服務機關學校於每月發薪時代扣，連同補助之保險費，一併彙繳承保機關。」另查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：「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，本保險之保險費，按月繳納。被保險人自付之保險費，由要保機關於每月彙繳承保機關。逾期未繳者，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後，始予辦理各項給付。……。」是以，倘公務人員因長期請假或曠職而停發薪津，且當事人雖無意願自行繳納退撫基金及公務人員保險費者，以其並未免職或離職，即仍具現職公務人員身分，依法仍須繼續繳付，未便任意辦理退出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或退保，惟如其因長期曠職經免職者，應自免職之日起停止退撫基金撥繳及退保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銓敘部